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78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7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《〈2018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129 號法律公告)

《〈醫務委員會(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 130 號法律公告)

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"局長")憑藉第 129 號法律公告，指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為《2018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第 15 號)("修訂條例")中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於 2018 年 4 月制定的修訂條例修訂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改變香港醫務委員會("醫委會")的組成，以及改變初步調查和紀律處分研訊的安排等。憑藉第 129 號法律公告而實施的條文，關乎將醫委會業外委員的數目由 4 名增至 8 名，當中有 3 名是由病人組織選出，而該等組織須登記為選舉該 3 名業外委員的選舉人。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已自 2018 年 4 月 6 日(即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)起實施。

第 130 號法律公告

3.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衛生)("常任秘書長")憑藉第 130 號法律公告，指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為《醫務委員會(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)規例》(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4. 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由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61 章第 33(3A)條訂立，以訂明關乎由病人組織選舉和委任 3 名醫委會業外委員的程序及其他事宜。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("該小組委員會")，研究 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。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2)1582/17-18 號文件)，以了解詳情。

5.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FH CR 1/F/3261/92)第 10 及 13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展開該 3 名醫委會業外委員的選舉程序，以期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選舉，讓該 3 名業外委員可於 2019 年年初就任。政府當局已就選舉時間表諮詢主要病人團體的代表，他們均對擬議安排表示支持。

6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為研究修訂條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察悉，修訂條例中尚未實施的條文，將待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實施後，於局長其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日期開始實施。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亦表示，該小組委員會察悉 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將於常任秘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日期開始實施，而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，以指定有關公告的刊憲日期為 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，該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疑問。當局並無就第 129 及 13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陳以詩

2018 年 7 月 4 日